

105 年 7 月 24 日

先釐清加拉太書 5：18 - 21 的意涵及其衍申問題（聖靈的律、承受上帝的國），接著再講加拉太書第二章。

一、加拉太書 5：18 - 21

¹⁸ 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，就不在律法以下了。¹⁹ 肉體所行的都是顯而易見的，就如淫亂、污穢、邪蕩、²⁰ 拜偶像、行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忿怒、自私、分黨、結派、²¹ 嫉妒、醉酒、荒宴，和類似的事。我從前早就告訴過你們，現在又事先告訴你們：**行這些事的人，必定不能承受上帝的國。**

這段是講要守道德行為，不然不能上天堂！？？？

解：離道叛教會失去救恩，但忿怒、自私、嫉妒、醉酒、荒宴就不能上天堂，好像太嚴重了。實則「不能承受上帝的國」是失去繼承權的意思，但救恩還在。比方說長子不肖，被剝奪家業的繼承權，失去了上好的福分，但他還是兒女。不能得勝，還是有得救。

二、上帝的死可以救任何人，只要你願意接受。得不得救要蓋棺論定，有嫉妒、醉酒、荒宴等行為，斷氣前悔改就好。若是沒改，會失去獎賞，不會失去救恩。保羅的書信中加拉太書成書最早，還會強調道德行為，但也沒說有這些壞行為會失去救恩，只說會失去繼承權。五年後寫的羅馬書就完全不看行為了，壞行為改不了仍然不會失去救恩，因為在基督裡沒有律法，不會被定罪。

三、「軛」指重擔，「十字架已幫你除去軛」是指幫你除去律法還是除去罪？是律法啊。既然除去了律法，為何還要鑽到律法底下？罪是因為有律法，沒有律法就沒有罪。以闖紅燈為例，沒有罰則，闖紅燈就不是罪，不用罰。不過雖然沒罰則，壞行為還是壞，不會變成好的。保羅寫羅馬書時以哀嘆的口吻說：我真是苦啊，我想要做的善，做不出來，我不想要做的惡，卻偏偏做出來（羅 7:19），我想要做好時，壞就搶在先（羅 7:21）。努力爭戰卻敗陣下來，那在基督裡的就不定罪了。上帝看人的動機。

四、聖靈內住所結的果子可不可以抵擋情慾的敗壞？

答：靠著聖靈的果子也許可以克服某些敗壞，但還是有些經過努力仍克服不了的，如同保羅說的真是苦呀。好在不在律法之下，頂多是影響得勝的資格，不影響救恩。

五、「聖靈的律」是指靠著聖靈贏過邪情私慾嗎？

答：有人解釋「聖靈的律」說沒信耶穌時會軟弱，現在賜聖靈給你，靠著聖靈就可以贏過。不對啊，聖靈的律就是基督的律，是指**那裡頭有聖靈的就不在律法之下**。肉體的律就是你必須在律法之下。聖靈的律與肉體的律差別在律法，一個在律法之上，一個在律法之下，不是一般人解釋的道德和不道德。不在律法之下，管你能不能贏過，都不被定罪，只是贏過的就得獎賞，沒贏過的僅得救恩。

六、加拉太書第二章

1. 加 2：1 - 4，耶路撒冷總會希望保羅帶出來的弟兄按照律法行割禮，保羅說他自己都沒要求自己的學生行割禮。

2. 加 2：4，這些耶路撒冷總會派來偵查保羅的人應該階級不低，保羅罵他們是假弟兄，等於說他們沒重生，是撒旦的差役，是混進羊群中的狼，用字很重。到了羅馬書第十四章時保羅做了修正：如果還有人要守日子，就讓他去守，因為他信心小。可能保羅到後來也明白救恩不會因為行為而失去。

3. 加 2：5，保羅知道他若妥協就不會受逼迫，但他寧願守住真理。

4. 加 2：6，保羅可能其貌不揚。

5. 加 2:7，教會建立七年後保羅才出來，若十二使徒有照耶穌的大使命做，上帝就不會召保羅。

6. 加 2：8 - 10，雅各的長處是他紀念窮人，把教會當作慈善團體在經營，其實雅各書是在講愛心與信心，他說的「信心若沒行為，信心是死的」，應該是「愛心若沒行為，愛心是死的」。

7. 加 2：11 - 14，為了同席吃飯一事，保羅同時得罪了彼得與巴拿巴。猶太律法規定不可與外邦人同席吃飯，不讓外邦人進入家裡，因為外邦人不潔淨。保羅認為猶太人與外邦人裡面的聖靈是同一位，沒有高低之分，也不能再分彼此。保羅很肯定新約的福音真理是要打破律法，「不在律法之下」，「把控告你們的字句挪開」，跟「廢」是異曲同工。反駁者說耶穌不是說律法不能廢嗎？駁斥的理由是：（1）耶穌是對猶太族群說的，（2）律法不能廢因為千禧年還要用。（3）教會不進入千禧年，教會到天上去，天上沒有律法，律法在教會中等於廢除了，因為根本用不到。（4）外邦人教會本來就沒有律法，故沒有廢與不廢的問題。

8. 加 2：15 - 17 ¹⁵ 我們生來是猶太人，不是外族中的罪人；¹⁶ 既然知道人稱義不是靠行律法，而是因信耶穌基督，我們也就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是靠行律法；因為沒有人能靠行律法稱義。¹⁷ 如果我們尋求在基督裡稱義，卻仍然是罪人，難道基督是使人犯罪的嗎？絕對不是。

解：信耶穌之後還自稱是罪人，不就是說耶穌使我成為罪人嗎？不要以為信耶穌之後自稱是罪人是謙卑之詞，其實是危害真理。信耶穌後，耶穌是你你是耶穌，你與耶穌成為一體，怎可把聖靈耶穌拉下來一同成為罪人？想要做壞事時，想想怎能把裡面的聖靈一同拉去做壞事，這樣比較有力量克制。

9. 行為分成宗教行為和道德行為，宗教行為如割禮、守安息日，信耶穌後不守宗教行為比較沒有爭議。講道德行為要強調：即使道德行為有瑕疵，也不會影響救恩，頂多失去獎賞。得勝條件除了啟示錄講的兩項：（1）守童身（2）口中驗不出異端，要加上末世教會老底嘉的得勝條件——聽門外敲門聲；還要加上加拉太書說的道德行為，不然會失去繼承權。

10. 以前不是說耶穌說的才算，聖徒說的不算嗎？

答：以前是這樣說，但保羅都說了沒有道德行為會失去繼承權，就把它加進去吧，讓上帝去判斷。加進道德行為的確會不自由，就算是為了得勝付出的代價吧。我們堅決反對的是道德行為會影響救恩，因為那是保羅說的攪擾人的「另一種福音」。

11. 跟失去救恩有關的宣判就是定罪，譬如對人家說你偷東西上帝會收回救恩，就是定罪。定罪就是咒詛，與救恩有關。我們可以當檢察官，告訴人家哪裡不對，但不要當法官給人宣判定罪。

12. 加 2：18 - 21 ¹⁸ 我若重建我所拆毀的，就證明自己是個有過犯的人。¹⁹ 我藉著律法已經向律法死了，使我可以向上帝活著。²⁰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而是基督活在我裡面；如今在肉身中活著的我，是因信上帝的兒子而活的；他愛我，為我捨己。²¹ 我不廢棄上帝的恩；如果義是藉著律法而來的，基督就白白地死了。

解：我稱義還要看行為，耶穌就白白死了。若稱義要看行為，用我的行為判斷能不能稱義就好，耶穌幹嘛去死。